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470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9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柯明月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#7552
傳真：02-27585041
電子信箱：qa-anita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53026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通知「台北101觀景台」於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每半年一次之消防演練，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暫停營業，上午11時至晚間10時正常營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1日(105)行字第10503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
副本：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簡余晏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105年3月18日
觀導字(0529)號

正本

檔案號碼：01020210503004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9 樓
承辦人：黃雅琳
電話：02-8101-9075
傳真：02-8101-8858
電子信箱：lynn.huang@tfc101.com.tw

郵遞區號：11008

受文者地址：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中央區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行字第 105030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台北 101 觀景台於 105 年 03 月 25 日舉行消防演習，當日延後營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台北 101 觀景台預計於 105 年 0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進行每半年一次之消防演習，故當日營業時間更改如下：

(1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暫停營業。

(2)上午 11 時至晚間 10 時正常營業。

二、特此敬告轉知各相關旅遊先進，以便因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總經理陳世明

